

KINKO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 交易處理辦法	編號	B05-A-1
今國光學工業(股)公司		發行日期	113.11.13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交易處理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所稱之關係人，包括下列各項：

- 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四、受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第三條 本公司所稱之特定公司，包括下列各項：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指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五、本公司之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四條 本公司所稱之集團企業，包括下列各項：

- 一、與本公司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三、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與該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則該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五、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KINKO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 交易處理辦法	編號	B05-A-1
今國光學工業(股)公司		發行日期	113.11.13

第五條 交易條件如下：

- 一、進貨：進貨價格係按一般市場行情，若無市場行情則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訂定之。
- 二、銷貨：銷貨價格係按一般市場行情，若無市場行情則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訂定之，惟不得低於成本價。
- 三、重大之財產交易：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四、背書保證：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五、資金融通：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六、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應比照一般加工廠商計算加工費。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八者，除適用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者，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六至十八條辦理。除屬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並將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於年度結束後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第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應保持獨立，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之交易不得違反常規，以免發生利益輸送之情事。

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KINKO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 交易處理辦法	編號	B05-A-1
今國光學工業(股)公司		發行日期	113.11.13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